

附件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课桌凳，zml-136#(产品名称 1)注 1，生产厂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注 2，厂址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生产厂址）。课桌凳，zml-136#(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注 3。课桌凳，zml-136#(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课桌凳，zml-136#(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讲桌，zml-315#(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生产厂址）。讲桌，zml-315#(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讲桌，zml-315#(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讲桌，zml-315#(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教室书柜，zml-236#(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生产厂址）。教室书柜，zml-236#(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教室书柜，zml-236#(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室书柜，zml-236#(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普通办公桌椅，zml-336#(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北（生产厂址）。普通办公桌椅，zml-336#(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普通办公桌椅，zml-336#(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普通办公桌椅，

13E5D81F

zm1-336#(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脑桌椅(双人位), zm1-326#(产品名称5), 生产厂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生产厂址)。电脑桌椅(双人位), zm1-326#(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电脑桌椅(双人位), zm1-326#(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桌椅(双人位), zm1-326#(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书架, zm1-227#(产品名称6), 生产厂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生产厂址)。书架, zm1-227#(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书架, zm1-227#(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书架, zm1-227#(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音乐凳, zm1-157#(产品名称7), 生产厂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生产厂址)。音乐凳, zm1-157#(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音乐凳, zm1-157#(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音乐凳, zm1-157#(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阅览室用桌椅, zm1-137#(产品名称8), 生产厂为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名), 厂址为郑州市惠济区大河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生产厂址)。阅览室用桌椅, zm1-137#(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阅览室用桌椅, zm1-137#(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阅览室用桌椅, zm1-137#(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窗帘, mfz-029#(产品名称9), 生产厂为郑州美宜居布艺锦艺店(厂名), 厂址为郑州中原区锦艺轻纺城(生产厂址)。窗帘, mfz-029#(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窗帘,

mfz-029#(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 生产。窗帘, mfz-029#(产
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舞阳县竞翔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注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 1、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同 1,请结合注解 1-5 的要求进行填写。

2、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
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